

113學年度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598號函。
- 五、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
- 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8月29日中市教特字第1130074810號函。

貳、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註)	備註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月薪制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備取若干名。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

113年09月4日(星期三)起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ah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並請一律使用A4紙張列印，不另行發售。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進，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育局網站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專區。

肆、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 3年內(自110年8月30日至113年8月30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800小時以上之人員。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應於103年8月30日前設籍)，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伍、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	113年09月0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3年09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3年09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	113年0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	113年09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	113年09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招考	113年09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招考	113年09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9次招考	113年09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陸、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附件2），每日上午9時至11時自行攜帶文件至(臺中市西屯區天助街1號安和國中)輔導室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二、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應考者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報名表件請應考者自行上網下載及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
 - (一) 甄選報名表(附件1)。
 1. 請黏貼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之清晰照片1張，生活照不受理；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號。
 2.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甄選報名表，並詳填資料。
 - (二)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附件2)；受委託人請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
 - (四) 繳交學歷證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影本，並備正本查驗。
 - (五) 報名切結書(附件3)。
 - (六)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無則免附)。
 - (七) 需檢附3年內(自110年8月30日至113年8月30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800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樣本如附件4；需蓋原服務學校關防，並出示正本查驗後歸還)。
 - (八) 應附最近3個月內(113年6月9日以後)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三、報名聯絡方式：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輔導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天助街1號）。
聯絡電話：（04）23589779- 741(特教組葉組長)、742(鄭主任)

柒、甄選作業

- 一、甄選方式：採面試方式(時間5-10分鐘)。由本校業務與教學相關人員籌組甄選小組進

行公開甄選面試。

二、評分標準：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服務態度（40%）、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30%）、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經驗及參與相關知能研習等，30%），總分共計100分。

三、甄選注意事項：請提早於當日下午1時5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並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查核。

四、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1次招考	113年09月09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
第2次招考	113年09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
第3次招考	113年09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
第4次招考	113年09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
第5次招考	113年09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
第6次招考	113年09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
	（9月17日中秋節放假1日）
第7次招考	113年09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
第8次招考	113年09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
第9次招考	113年09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

捌、錄取、公告與成績查詢

一、錄取方式：

(一) 依各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2位，依甄選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並得視成績備取若干名。甄選成績未達滿70分則不予錄取。

(二) 甄選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 依照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服務態度、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之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者，優先錄取。

二、錄取公告：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應考者請自行上網查閱，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三、成績查閱：有複查成績需求者，請於隔日上午8時至9時親自至安和國中輔導室查詢，但不得要求觀看及查閱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及其他人成績或相關資料。

玖、錄取報到作業

一、甄選錄取者，應於甄選結果公告【隔日上午9時】至本校輔導室報到，辦理應聘及簽約手續，並自報到當日起聘。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錄取資格。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間及方式：經甄選獲備取資格者，候用期間至114年7月31日(星期四)止，若於114年7月31日前，原進用之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離職，致產生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114年7月31日(星期四)止。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日起兩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3個月內之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拾、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

一、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113學年度契約進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且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第六點附表，由第1級開始起算薪資，若本校服務學生仍有需求及障礙程度符合

規定，且經考核服務績效良好及有適當經費來源，學校提出申請，經教育局評估後得予續聘，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二、若服務期間，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原服務之學生轉學或無服務需求者，應接受教育局調派至適當學校(幼兒園)，不同意調派者，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三、月薪制學生助理員，**每天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統一採按月計酬方式，其月薪資為**3萬1,725元**(勞保、健保及勞退依相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則以教育局公文為準。

拾壹、本簡章參照「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之資格及進用等相關規定訂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育局網站。

拾貳、附則

一、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及進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資格者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錄取人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進用，任職期間之服務內容、薪資、待遇、考核、休假、教育訓練及權利義務等相關事宜，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生助理員工作內容，應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其特別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個案服務情形下，得於學期期間與學校(幼兒園)協商調整後核給。寒暑假期間，應配合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寒暑假照顧服務，其他時間則應返回學校(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四、特教學生助理員之教育訓練規定如下：

(一) **職前訓練**：進用前或進用後3個月內，接受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辦理之36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二) **在職教育訓練**：每年應接受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辦理24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三) 前述之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3小時以上。

五、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及本校之解釋為準。

六、如有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案視中央補助款核定情形決定是否繼續辦理。

八、附件：

(附件1) 113學年度臺中市立安和國中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2) 113學年度臺中市立安和國中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暨分發委託書。

(附件3) 113學年度臺中市立安和國中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附件4) 113學年度臺中市立安和國中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考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樣本。

附件1

113學年度臺中市立安和國中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正面)

應考者姓名				應考者報名序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黏貼本人正面 脫帽半身之清晰照 片1張)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繳交資料及資格查驗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繳交報名表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於本報名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報名資格 審查人員核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切結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親自報名者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 資格)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 (無則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3年內(自110年8月30日至113年8月30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800小時之服務證明 (無則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3個月內(113年6月9日以後)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 2.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應考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應考者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113學年度臺中市立安和國中
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背面)
自傳(請簡述)**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請黏貼於此
----------------------------	----------------------------

附件2

113學年度臺中市立安和國中
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暨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113學年度臺中市立安和國中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甄選報名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相關程序，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113學年度臺中市立安和國中

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113學年度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三、報考113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甄試錄取後，於【報到日起兩週內】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 x 光、A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學年度臺中市立安和國中
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考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樣本)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任職期間 擔任職務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學校(園)名稱：		

備註：

1. 需檢附3年內(自110年8月30日至113年8月30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800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
2. 前述證明書需蓋原服務學校關防，並出示正本查驗後歸還。
3. 本樣本為參考格式，若學校(幼兒園)已開立該校(園)格式之服務證明且有記載服務時數者，可使用該校(園)之服務證明佐證，無須依本格式另行開立服務證明。